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ZZXH-G2026-0003

甲方（采　购　人）：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运维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ZZXH-G2026-0003]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购买服务规格

1.乙方所提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2.项目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运维服务内容。

第四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1499900元）。

以上价格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日常运维、平台监管运维、第四方质控、专变维护、电费、限值限量核算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运维内容：2套标准空气站、2套VOCs(PAMS57)、35套空气微站、2套水质标准站、1套污水监测站、专变及市电、软件平台升级（含平台在线数据汇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运维期限：1年，自2026年____月___日至2027年___月___日。

4.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及其他费用核算办法为每6个月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付款周期内的运维款及其他款项。共分2期结算完毕1年的运维费及其他费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日内将6个月的运维费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749950元）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账户(发票需符合甲方要求)。

在限值限量考核中，出现环境质量造假被处罚、约谈、通报、项目限批等情况，或未能提前预判环境风险等其他情况，甲方将酌情扣除运维费用，因上述原因造成项目限批的，甲方有权追回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运维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1.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1.4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团队以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变动。确需变更的，新进人员须满足原岗位的所有硬性指标（资质、经验及职称等级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变更过程须预留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期，确保服务不中断。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高级职称人员，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甲方组织的重大故障处置、月度考核或年度评审，上述人员必须现场参与，每缺席一次，扣除当期运维费的 1%。

2.3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警告、扣款直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赔偿甲方为重新招标及系统空窗期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2.4 乙方结合甲方实际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根据合同或甲方服务要求，对限值限量所有站点运维驻排专人 24 小时服务，并完善甲方环保平台（平台在线数据汇总）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有专人值守，对污染区域进行预警响应。

2.5 乙方对甲方限值限量所有站点的外源电力系统进行周期安全检查，对变压器、电路进行维保，电路出现故障，需要乙方迅速做出反应，并提前对市、省进行报备，确保数据率达标及电源 24 小时安全供电，根据需要出具相关报告。

2.6 乙方按照省、市、县及甲方要求，对运维情况进行第四方质控，根据需求出具报告。

2.7 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做好限值限量核算、评估、对比分析及上报工作，确保环境质量不受环境质量限制，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8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标的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2.9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服务期满后还未交接，乙方暂运维，如果出现期满未交接暂停运维，对甲方造成的各项问题由乙方全面承担。

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11 乙方人员蓄意破坏服务站点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12 根据现实需要，甲方站点迁移等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 乙方维修更换零配件时，须使用原厂配件；若原厂配件已停产，乙方须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技术参数完全匹配、不降低设备性能、不影响整机安全运行的同质兼容全新配件。

4. 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仲裁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不得将服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接资格；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考核

在运维期内，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甲方将组织人员按照《考核办法》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每月进行综合考核、打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戴雪梅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徐海环境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万达广场支行
帐号： /	帐号：32050171470000000224
电话： /	电话：0516-83556808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合同附件一

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每6个月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其他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两率部分(7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7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2）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开发区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100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分，具体评分见附表。

（3）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1. 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六个月的运维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2. 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区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省站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职情形，扣除相应费用。

业主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自动监测站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合同附件二

___年__月限值限量运行维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一、运维现场检查　（70 分）			
站房卫生 30 分	室内环境清洁；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整齐无零乱堆放；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仪器无污渍；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无漏水；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泵管、试剂导管等清洁；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采样仪器等清洁。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10 分	仪器及系统运行正常；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日常数据正常。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安全检查 10 分	站房周边无安全、消防隐患；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变压器周边无安全隐患。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现场记录检查 20 分	巡检记录；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流量核查记录；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标液核查记录；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加标回收记录；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备品备件更换记录。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二、运维能力及工作情况（30 分）			
工作情况 10 分	服从开发区管理人员安排。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责任心强、实时监控情况。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运维能力 5 分	供电、通讯、空调、监控等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工作。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站房基本保障 10 分	环境质量周分析、月度分析。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环境质量周分析、月度分析。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其他 5 分	存在其他问题。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	
合计			